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早前寄予股東的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考慮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合資格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依照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交回，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前交回。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華國平
徐苓苓
蔡蘭英
湯琪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
王志剛
三須和泰
王德雄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至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
李國明
張暉明
林益彬

致全體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的資料：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準確的反映出本公司目前的住所及股東的變更，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如下：

(a) 公司章程原第3條內容為：

「公司住所：
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7樓
郵政編碼：200333
電話：021-52629922
傳真：021-52797976」

建議修訂為：

「公司住所：
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7樓713室
郵政編碼：200333
電話：021-52629922
傳真：021-52797976」

(b) 公司章程原第21條內容為：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

- (1) 內資股639,977,400股（分別由友誼集團持有380,952,000股，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37,029,400股，上海立鼎持有21,996,000股），非上市外資股107,022,600股（分別由日本三菱持有75,420,000股，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

建議修訂為：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

- (1) 內資股639,977,400股（分別由友誼集團持有380,952,000股，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37,029,400股，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996,000股），非上市外資股107,022,600股（分別由日本三菱持有75,420,000股，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

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待股東批准。

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擬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閣下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於委任表格所列之相關地址。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敬禮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馬新生
主席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3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對公司章程作進一步調整（附註1）。
2.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1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對公司章程作進一步調整（附註1）。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馬新生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的通函。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

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
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凡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4)至(5)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4)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10.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小時。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華國平、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

馬新生、王志剛、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林益彬